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923760417589400 1P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1 年第四季度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钱姝蓉

技术负责人：13577855608

固定电话：0872-3126799

移动电话：13618721808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10 日

承诺书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钱姝蓉（签字）

日 期：2022年1月10日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1-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原因分析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变化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北段	未变化	
		邮政编码	672100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祥姚路南侧、恒星饲料厂西侧	未变化	
		行业类别	缫丝加工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0.63172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5.52330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	915329237604175894	未变化	

		用代码			
		技术负责人	13577855608	变化	公司人事变动
		联系电话	0872-3126799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未变化	
	（二）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废气	TA001-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	未变化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废水	TW001-缫丝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TW002-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二、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锅炉+缫丝加工）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原料	储运和制备单元					
		热力生产单元	锅炉用水		338.5	t	
			脱硫剂-石灰石/石灰		0.797	t	
		缫丝单元	干茧		105.4	t	
			下脚茧、茧衣		14.05	t	
		辅助单元	水		369.09	t	软水制备与冷却水
2	辅料	储运和制备单元					
		公用单元					
		热力生产单元					
		缫丝单元	蛹衬、汰头		37.69	t	
		辅助单元					
3	能源消耗	热力生产单元	褐煤	用量	268.9	t	
				硫分	0.8	%	
				灰分	15.8	%	

				挥发分	46.1	%	
				热值	18.51	MJ/kg	
			用电量		4921	KWh	
		缫丝单元	用电量		228832.8	KWh	
			蒸汽消耗量		2272.5	t	
		辅助单元	用电量		3272.56	KWh	
4	生产规模	热力生产单元	蒸汽		9600	t/a	
		缫丝单元	蚕蛹		950	t/a	
			蚕丝被		150	t/a	
			白厂丝		700	t/a	
5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储运和制备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62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14.5	%	
		公用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62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14.5	%	
		热力生产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62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14.5	%	
		缫丝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62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14.5	%	
		辅助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624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14.5	%	
6	主要产品产量	热力生产单元	蒸汽	338.7	t	
		缫丝单元	蚕蛹	28.5	t	
			蚕丝被	0.47	t	
			白厂丝	25.01	t	
7	取排水	热力生产单元	工业新鲜水	88.6	t	脱硫水损耗部分补

						给
			回用水	38.8	t	
			废水排放量	0	t	脱硫除尘废水不外排，循环使用
		缫丝单元	工业新鲜水	20442.4	t	
			回用水	65130	t	
			废水排放量	0	t	废水不外排，包括缫丝废水和汰头车间废水
		辅助单元	工业新鲜水	369.09	t	软水制备用水
			回用水	/	t	
			废水排放量	0	t	锅炉冷却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
8	污染治理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TW001、TW002、		

	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TA001		
			治理设施类型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站；缫丝废水处理设施；废气：脱硫除尘		
			开工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建设投产时间	2016 年 3 月		
			计划总投资	8900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8010	万元	

三、遵守法律法规的基本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说明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8000 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 8000 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审[2013]39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祥云县 8000 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意见》（大环评管[2018]8 号）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于2021年9月进行第二版修订，并报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进行备案。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台账管理和执行报告管理，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完成监测计划，严格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管控。

公司配合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祥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1年12月11日对公司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2、未遵守的情况及处理说明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执行期间**未发生**公众举报、投诉及**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采用石灰作为脱硫剂），处理后烟气经30m烟囱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汰头车间废水）和缫丝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缫丝车间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ICESA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缫丝废水采用三级生化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深度净化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缫丝生产。

（一）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表3-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缫丝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624	h	
				污水处理量	14682.2	t	
				污水回用量	14608.8	t	由于蒸发和淤泥带走，损耗73.4t
				污水排放量	0	t	公司废水不外排
				耗电量	192.9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1.23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站	TW002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624	h	
				污水处理量	1343.5	t	
				污水回用量	1336.8	t	由于蒸发和淤泥带走，损耗6.72t
				污水排放量	0	t	公司废水不外排

				耗电量	123.03	KWh	
				药剂使用量	429	kg	聚氯氯化铝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0.98	万元	
2	废气	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	TA001	脱硫设施运行时间	624	h	
				脱硫剂用量	0.797	t	脱硫剂为石灰
				脱硫副产品产量	/	t	
				平均脱硫效率	90	%	
				脱硫固废产生量	0.846	t	
				运行费用	1.48	万元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624	h	
				平均除尘效率	90	%	
				粉煤灰产生量	42.99	t	锅炉渣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	其它	次

（二）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mg/m³）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三）结论

2021 年第四季度，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624h，未发生故障和异常情况，废水经过处理达到缫丝废水使用要求，满足厂区绿环用水需求；锅炉烟气经过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求，在休息或停厂期间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更换零件等，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氮氧化物	手工	300	3	198	253	220.5	0	0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3	1	1	1	0	0	林格曼黑度监测数据均小于1
	二氧化硫	手工	300	3	271	297	281	0	0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0.05	3	0.0012	0.0016	0.0014	0	0	
	颗粒物	手工	50	3	39.1	47.4	43.3	0	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超标原因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DA001	氮氧化物		3	0.628	0.962	0.738	0	0	
	林格曼黑度		3	/	/	/	/	/	/
	二氧化硫		3	0.779	0.956	0.887	0	0	
	汞及其化合物		3	0.0000039	0.0000049	0.000004	0	0	

	颗粒物		3	0.124	0.15	0.137	0	0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臭气浓度	20	厂界下风向	2021年4季度	10.22	否
		颗粒物	1.0	厂界下风向	2021年4季度	0.346	否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L）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二)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5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	排	污	许可排放浓度	有效监测	浓度监测结果	超标	超标	备

止时间	放口编号	染物种类	限值（mg/m3）	数据（小时值）数量	（折标，小时浓度，mg/m³）			数据数量	率（%）	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止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时间	污染物种类	监测次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7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录日期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	监测结果（折标，小时浓度，mg/m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小结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以及《自行监测方案》对本企业排放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废气有组织监测频次为 1 次/月、无组织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根据检测数据企业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43.3mg/m³、二氧化硫 281mg/m³、氮氧化

物 220.5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014mg/m³、林格曼黑度<1,污染物浓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规定限值：颗粒物 50mg/m³、二氧化硫 3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05mg/m³、林格曼黑度为 1，故废气有组织污染物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达标排放。无组织废物包括臭气和颗粒物，其监测数据为颗粒物 0.346mg/m³、臭气为 10.22（无量纲），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恶臭浓度 20 无量纲，故废气无组织污染物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达标排放。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5-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有组织、无组织）：设施名称、编号及工艺、设施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无组织记录治理措施及维护情况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频次为 1 次/周，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三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2	包括运行状态、成品产量、燃料使用情况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频次为按班次进行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

			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三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3	记录污染物排放浓度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监测信息，记录频次为1次/年，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三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4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基本信息，记录频次为1次/年、发生时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三年，台账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

(二)小结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进行记录，根据记录频次将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因基本信息台账不能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则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6-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4 季度合计	
全厂合计			VOCs	/	0	0	0	0	
			颗粒物	1.24	0.0268	0.0298	0.0285	0.0851	
			SO_2	7.440000	0.1822	0.1989	0.175	0.5563	
			NOx	7.440000	0.1368	0.1564	0.1408	0.4340	
			汞及其化合物	/	0.000009	0.00000087	0.00000099	0.000011	

表 6-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4 季度合计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超标排放信息

表 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m3）	超标原因说明

表 6-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mg/L）	超标原因说明

（三）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6-5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全场总计	/	颗粒物	/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特殊时段排放量，可不填
		/	VOCs	/			
		/	SO2	/			
		/	NOx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四）结论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根据检测数据企业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43.3mg/m^3、二氧化硫 281mg/m^3、氮氧化物 220.5mg/m^3、汞及其化合物 0.0014mg/m^3、林格曼黑度<1,污染物浓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规定限值：颗粒物 50mg/m^3、二氧化硫 300mg/m^3、氮氧化物 300mg/m^3、汞及其化合物 0.005mg/m^3、林格曼黑度为 1，故废气有组织污染物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包括臭气和颗粒物，其监测数据为颗粒物 0.346mg/m^3、臭气

为 10.22（无量纲），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恶臭浓度 20 无量纲，故废气无组织污染物在 2021 年第四季度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自行监测报告，企业有组织废气第四季度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51t/a、二氧化硫 0.5563t/a、氮氧化物 0.4340t/a 均满足其总量控制（季度总量控制是将年度总量控制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季度）要求：颗粒物控制总量 0.31t/a、二氧化硫控制总量为 1.86t/a、氮氧化物控制总量为 1.86t/a。故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要求，企业实现达标排放。

七、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1 号令）缴纳排污费，排污费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缴纳，本企业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缴纳信息见表 7-1；

表 7-1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	污染物单量值（kg）	污染物单量数	征收标准（元）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万元）
1	2021年第4季度	废气	颗粒物	8.21	2.18	37.66	2.8	105.46
2			二氧化硫	53.45	0.95	562.68	2.8	1575.5
3			氮氧	41.7	0.95	438.92	2.8	1228.97

			化物					
合 计								2909.9

根据表 7-1，2021 年第 4 季度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应缴纳排污税（环境保护税）2909.9 元，因各种原因减免部分税收，实际缴纳 1455.26 元。

八、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置专职的环保人员，对企业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巡查，并形成巡检日志，保证能够及时发现设备和设施异常，避免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根据 2021 年第 4 季度检测数据，监测数据为：昼间 55.95dB（A）、夜间 45.0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1 日大理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祥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本企业检查时提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交执行（守法）报告、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问题，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守法）报告要求进

行整改，同时将环境管理台账的基础工作列入常态化，按时提交执行（守法）报告、建立建全环境管理台账。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

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时间

2021年10月份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34	排放时间（h）	200	排放总量（t）	0.0268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0.911	排放时间（h）	200	排放总量（t）	0.1822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684	排放时间（h）	200	排放总量（t）	0.1368
汞及化合物	排放速率kg/h	0.000045	排放时间（h）	200	排放总量（t）	0.000009

2021年11月份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38	排放时间（h）	216	排放总量（t）	0.029808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0.921	排放时间（h）	216	排放总量（t）	0.19893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724	排放时间（h）	216	排放总量（t）	0.156384
汞及化合物	排放速率kg/h	0.00000401	排放时间（h）	216	排放总量（t）	8.6616E-07

2021年12月份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0.137	排放时间（h）	208	排放总量（t）	0.028496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0.842	排放时间（h）	208	排放总量（t）	0.175136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677	排放时间（h）	208	排放总量（t）	0.140816
汞及化合物	排放速率kg/h	0.00000478	排放时间（h）	208	排放总量（t）	9.9424E-07

合计

颗粒物	排放总量（t）	0.0851
二氧化硫	排放总量（t）	0.5563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t）	0.4340
汞及化合物	排放总量（t）	0.000011

CMA
20251205100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通际环检字[2021]第 2021102003 号

项目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公章无效，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7. 向社会出具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无效。

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云龙路南 10 号（宝源小区旁）

邮政编码：671000

电　　话：0872-2323235

传　　真：0872-2323235

邮　　箱：yntjhjjc@163.com

一、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聪
		联系电话	13618721808
受检/委托单位地址	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祥姚路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1.10.20		
检测项目	固定源废气：烟尘、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固定源废气	锅炉排气筒。	烟尘、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1天，每天3次	3	完好
采样时间	2021.10.21			采样人员	苏金培、董益飞	
接样时间	2021.10.22	接样人员	李昭	分析时间	2021.10.21-2021.10.23	
采样依据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人员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烟气参数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YNTJ-YQSB-012 YNTJ-YQSB-026	/	苏金培 董益飞 施双士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NTJ-YQSB-012	3mg/m^3	苏金培 董益飞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NTJ-YQSB-012	3mg/m^3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NTJ-YQSB-080 YNTJ-YQSB-068	/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5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680	YNTJ-YQSB-012 YNTJ-YQSB-003	$3\times10^{-3}\mu g/m^3$	李 昭

四、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m^3/h）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锅炉排气筒	2021102003FQ01-1-1	烟尘	2021.10.21	8328	16.4	15.9	41.5	0.132
	2021102003FQ01-1-2			8239	16.1	17.5	42.9	0.144
	2021102003FQ01-1-3			8272	16.3	15.3	39.1	0.127
	平均值			8280	16.3	16.2	41.2	0.134
	2021102003FQ01-1-1	二氧化硫		8328	16.4	104	271	0.866
	2021102003FQ01-1-2			8239	16.1	116	284	0.956
	2021102003FQ01-1-3			8272	16.3	110	281	0.910
	平均值			8280	16.3	110	279	0.911
	2021102003FQ01-1-1	氮氧化物		8328	16.4	76	198	0.633
	2021102003FQ01-1-2			8239	16.1	84	206	0.692
	2021102003FQ01-1-3			8272	16.3	88	225	0.728
	平均值			8280	16.3	83	210	0.684
	2021102003FQ01-1-1	汞及其化合物		8328	16.4	5.69×10^{-4}	1.48×10^{-3}	4.74×10^{-6}
	2021102003FQ01-1-2			8239	16.1	5.54×10^{-4}	1.36×10^{-3}	4.56×10^{-6}
	2021102003FQ01-1-3			8272	16.3	5.06×10^{-4}	1.29×10^{-3}	4.19×10^{-6}
	平均值			8280	16.3	5.43×10^{-4}	1.38×10^{-3}	4.50×10^{-6}
林格曼黑度	观测3次，平均值＜1级。							
备注：烟囱高度为30m，烟囱直径0.5m，有效截面积为$0.1963m^2$。烟气平均含湿量5.5%，平均温度77.5℃，平均静压0.10KPa，平均动压237Pa，平均流速20.1m/s。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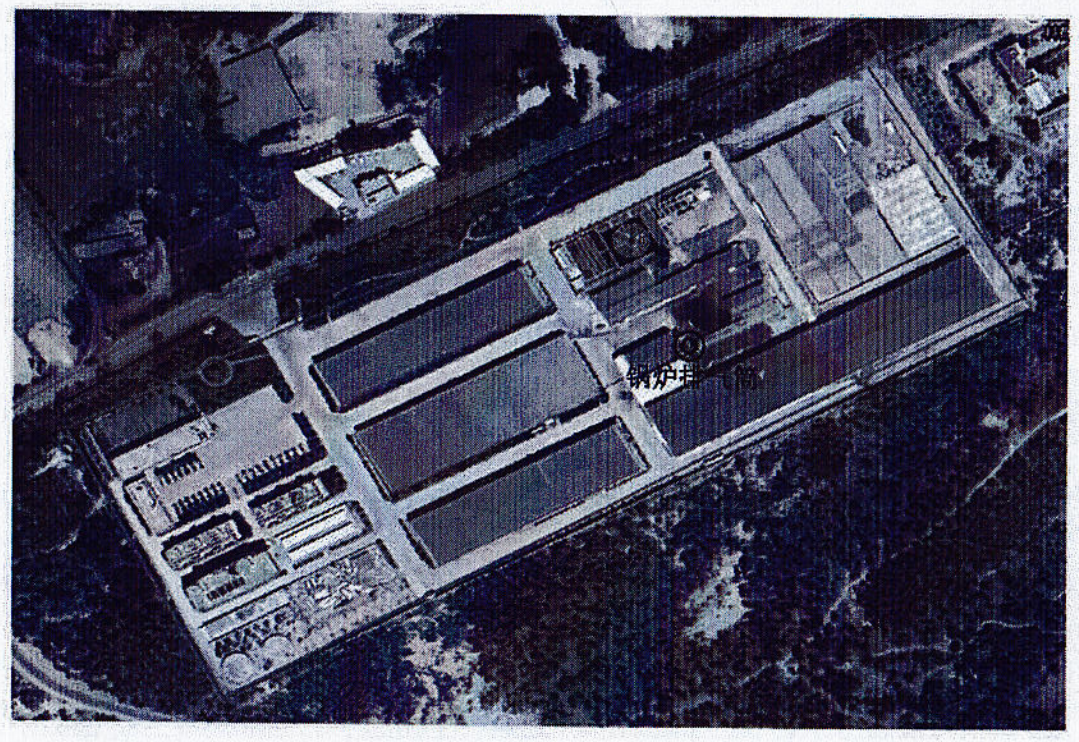

备注：◎为固定源废气检测点位。

编 制：李超 日 期：2021.10.24

校 核：余福奎 日 期：2021.10.25

审 核：刘建新 日 期：2021.10.24

批 准：杨琼 日 期：2021.10.25

20251205100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通际环检字[2021]第 2021111211 号

项目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公章无效，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7. 向社会出具检测报告无 CMA 标识无效。

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云龙路南 10 号（宝源小区旁）

邮政编码：671000

电　　话：0872-2323235

传　　真：0872-2323235

邮　　箱：yntjhjjc@163.com

一、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聪
		联系电话	13618721808
受检/委托单位地址	祥云县祥城镇青红路北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1.08.04		
检测项目	固定源废气：烟尘、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废气：TSP。 厂界噪声。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一）固定源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固定源废气	锅炉烟囱排放口。	烟尘、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检测1天，每天3次。	3	完好
采样时间	2021.11.13			采样人员	苏金培、董益飞	
接样时间	2021.11.14	接样人员	李昭	分析时间	2021.11.13-2021.11.16	
气象条件	晴，风向西南，风速1.0-1.4m/s。					
采样依据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二）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TSP		检测1天，每天3次。	12	完好
采样时间	2021.11.13			采样人员	苏金培、董益飞	
接样时间	2021.11.14	接样人员	李昭	分析日期	2021.11.16	
气象条件	晴，风向西南，风速1.2-1.6m/s。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三）噪声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置1个检测点位。	检测1天，昼、夜各1次。	/	现场检测
采样时间	2021.11.13	采样人员	苏金培、董益飞	
气象条件	晴，风向西南，风速1.0-1.7m/s。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人员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烟气参数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深圳国技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YNTJ-YQSB-114 YNTJ-YQSB-026	/	苏金培 董益飞 段四萍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深圳国技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YNTJ-YQSB-114	3mg/m^3	苏金培 董益飞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深圳国技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YNTJ-YQSB-114	3mg/m^3	苏金培 董益飞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NTJ-YQSB-037 YNTJ-YQSB-034	/	
5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深圳国技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680	YNTJ-YQSB-114 YNTJ-YQSB-003	3×10^{-3}μg/m^3	李 昭
6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众瑞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R-3920型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YNTJ-YQSB-088 YNTJ-YQSB-089 YNTJ-YQSB-090 YNTJ-YQSB-091 YNTJ-YQSB-026	0.001mg/L	段四萍
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NTJ-YQSB-017	/	苏金培 董益飞

四、检测结果

（一）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m^3/h）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锅炉烟囱排放口	2021111211FQ01-1-1	烟尘	2021.11.13	8345	16.4	17.4	45.4	0.145
	2021111211FQ01-1-2			8475	16.2	17.1	42.8	0.145
	2021111211FQ01-1-3			8446	16.5	14.7	39.2	0.124
	平均值			8422	16.4	16.4	42.5	0.138
	2021111211FQ01-1-1	二氧化硫		8345	16.4	107	279	0.893
	2021111211FQ01-1-2			8475	16.2	112	280	0.949
	2021111211FQ01-1-3			8446	16.5	109	291	0.921
	平均值			8422	16.4	109	283	0.921
	2021111211FQ01-1-1	氮氧化物		8345	16.4	79	206	0.659
	2021111211FQ01-1-2			8475	16.2	84	210	0.712
	2021111211FQ01-1-3			8446	16.5	95	253	0.802
	平均值			8422	16.4	86	223	0.724
	2021111211FQ01-1-1	汞及其化合物		8345	16.4	4.70×10^{-4}	1.23×10^{-3}	3.92×10^{-6}
	2021111211FQ01-1-2			8475	16.2	4.80×10^{-4}	1.20×10^{-3}	4.07×10^{-6}
	2021111211FQ01-1-3			8446	16.5	4.80×10^{-4}	1.28×10^{-3}	4.05×10^{-6}
	平均值			8422	16.4	4.77×10^{-4}	1.24×10^{-3}	4.01×10^{-6}
林格曼黑度	观测3次，平均值＜1级。							
备注：烟囱高度为30m，烟囱直径0.5m，有效截面积为0.1963m^2。烟气平均含湿量5.5%，平均温度77.3℃，平均静压0.09KPa，平均动压244Pa，平均流速20.5m/s。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mg/m^3）
				TSP
上风向1#	2021101511FQ02-1-1	2021.11.13	08:00-09:00	0.185
	2021101511FQ02-1-2		10:00-11:00	0.218
	2021101511FQ02-1-3		12:00-13:00	0.201
下风向2#	2021101511FQ03-1-1		08:00-09:00	0.252
	2021101511FQ03-1-2		10:00-11:00	0.234
	2021101511FQ03-1-3		12:00-13:00	0.267
下风向3#	2021101511FQ04-1-1		08:00-09:00	0.419
	2021101511FQ04-1-2		10:00-11:00	0.452
	2021101511FQ04-1-3		12:00-13:00	0.435
下风向4#	2021101511FQ05-1-1		08:00-09:00	0.336
	2021101511FQ05-1-2		10:00-11:00	0.352
	2021101511FQ05-1-3		12:00-13:00	0.369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昼间噪声值 dB（A）	样品编号	夜间噪声值 dB（A）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2021.11.13	2021111211ZS01-1-1	55.8	2021111211ZS01-1-2	46.2
厂界南		2021111211ZS02-1-1	55.0	2021111211ZS02-1-2	45.4
厂界西		2021111211ZS03-1-1	56.3	2021111211ZS03-1-2	45.7
厂界北		2021111211ZS04-1-1	56.7	2021111211ZS04-1-2	46.8

编 制：李[illegible] 日 期：2021.11.20

校 核：李建[illegible] 日 期：2021.11.20

审 核：刘 凤 [illegible] 日 期：2021.11.20

批 准：[illegible] 日 期：2021.11.20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固定源废气检测点位，〇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CMA
172512050122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精科检字[2021]11099-2 号

项目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臭气浓度监测

委托单位：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监测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 复制报告（全本复制除外）未经本公司确认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校核、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5. 本机构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开发区山西村 79 号

邮政编码：671000

电子邮箱：dalichhj@163.com

电　　话：0872-2368049

传　　真：0872-2368049

一、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聪
		联系电话	13618721808
委托单位地址	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北段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日期	2021年11月1日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9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		
	检测数据见下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陶家荃 校核：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备注	/		

二、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分析人员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分析人员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10（无量纲）	陶家荃 左先福 何妙能 何丽娇 施净娟 杨晓娜 李春艳

三、样品及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1#、2#、3#）设 3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3 次	12	气袋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采样人员	蒙志鑫、牟智清	
接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采样依据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四、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上风向	E-FQ20211109201	<10
			E-FQ20211109202	<10
			E-FQ20211109203	<10
		下风向 1#	E-FQ20211109204	<10
			E-FQ20211109205	<10
			E-FQ20211109206	<10
		下风向 2#	E-FQ20211109207	10
			E-FQ20211109208	11
			E-FQ20211109209	11
		下风向 3#	E-FQ20211109210	<10
			E-FQ20211109211	<10
			E-FQ20211109212	<10

报告结束

202512051004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通际环检字[2021]第 2021120705 号

项目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公章无效，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送检样品，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7. 向社会出具检测报告无CMA标识无效。

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云南通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云龙路南10号（宝源小区旁）

邮政编码：671000

电　　话：0872-2323235

传　　真：0872-2323235

邮　　箱：yntjhjjc@163.com

一、任务信息

委托单位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聪
		联系电话	13618721808
受检/委托单位地址	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祥姚路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1.12.07		
检测项目	固定源废气：烟尘、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二、固定源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固定源废气	锅炉烟囱排放口。	烟尘、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检测1天，每天3次。	3	完好

采样时间	2021.12.08			采样人员	张 强、罗永全
接样时间	2021.12.09	接样人员	李 昭	分析时间	2021.12.08-2021.12.10
采样依据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和人员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使用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员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烟尘、烟气参数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YNTJ-YQSB-012 YNTJ-YQSB-026	/	张 强 罗永全 杨学娇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NTJ-YQSB-012	3mg/m^3	张 强 罗永全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NTJ-YQSB-012	3mg/m^3	张 强 罗永全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NTJ-YQSB-037 YNTJ-YQSB-034	/	
5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680	YNTJ-YQSB-012 YNTJ-YQSB-003	3×10^{-3}μg/m^3	李 昭

四、检测结果

（一）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m^3/h）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3）	折算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锅炉烟囱排放口	2021120705FQ01-1-1	烟尘	2021.12.08	9061	16.8	16.6	47.4	0.150
	2021120705FQ01-1-2			8852	17.2	14.2	44.8	0.126
	2021120705FQ01-1-3			9039	17.0	15.5	46.5	0.140
	平均值			8984	17.0	15.4	46.3	0.137
	2021120705FQ01-1-1	二氧化硫		9061	16.8	100	286	0.906
	2021120705FQ01-1-2			8852	17.2	88	278	0.779
	2021120705FQ01-1-3			9039	17.0	93	279	0.841
	平均值			8984	17.0	94	281	0.842
	2021120705FQ01-1-1	氮氧化物		9061	16.8	81	231	0.734
	2021120705FQ01-1-2			8852	17.2	71	224	0.628
	2021120705FQ01-1-3			9039	17.0	74	222	0.669
	平均值			8984	17.0	75	226	0.677
	备注:烟囱高度为30m，烟囱直径0.5m，有效截面积为0.1963m^2。烟气平均含湿量5.6%，平均温度80.4℃，平均静压0.10KPa，平均动压281Pa，平均流速22.0m/s。							
	2021120705FQ01-1-1	汞及其化合物	2021.12.08	8744	16.8	5.58×10^{-4}	1.59×10^{-3}	4.88×10^{-6}
	2021120705FQ01-1-2			9478	17.2	5.09×10^{-4}	1.61×10^{-3}	4.82×10^{-6}
	2021120705FQ01-1-3			8871	17.0	5.24×10^{-4}	1.57×10^{-3}	4.65×10^{-6}
	平均值			9031	17.0	5.30×10^{-4}	1.59×10^{-3}	4.78×10^{-6}
	备注:烟囱高度为30m，烟囱直径0.5m，有效截面积为0.1963m^2。烟气平均含湿量5.6%，平均温度80.4℃，平均静压0.10KPa，平均动压284Pa，平均流速22.0m/s。							

（二）固定源废气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林格曼黑度（级）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1120705FQ01-1-1	林格曼黑度	2021.12.08	13:00-13:30	<1
	2021120705FQ01-1-2			13:40-14:10	<1
	2021120705FQ01-1-3			14:20-14:50	<1

编 制：刘莹 日 期：2021.12.15

校 核：余柚香 日 期：2021.12.15

审 核：刘凤娟 日 期：2021.12.15

批 准：[illegible] 日 期：2021.12.15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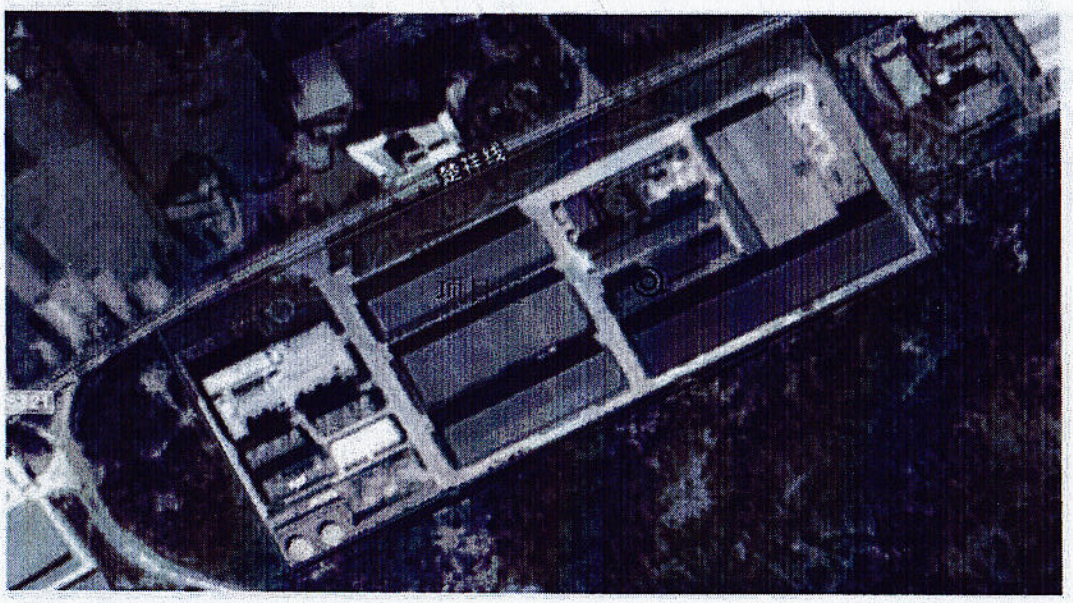

备注：◎为固定源废气检测点位。